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6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年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公司下辖的化肥分公司的生产装置采取交替停车的方式分别进行检修,实施优化消缺。

检修及开停车时间安排:第一阶段从2024年12月4日开始进行,预计检修及开停车时间一个月;第二阶段从2025年2月中旬开始进行,预计检修及开停车时间两个月。

二、相关说明

本次检修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预计将影响尿素产量约7万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4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将对公司 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4-043)。由于工作疏忽,用词不严谨,导致公告标题容易引起歧义。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更正后标题: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马常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常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常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常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马常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2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30,100,001.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3	08*****489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25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6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10.07元/股,2021年度分红派息0.10元/股,2022年度分红派息0.10元/股,2023年度分红派息0.15元/股,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0.07元/股。计算过程为:10.07-0.10-0.10-0.15-0.07=9.65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04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成交总金额5,431,7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对2025年度包括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陈丽英、苏晨、吴春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租赁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	市场价	不超过60万元	50.80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110万元	92.90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110万元	79.70
合计			不超过280万元	223.40

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注1	披露日期及索引
房屋建筑物租赁	温州翔虹湾	50.80	不超过60万元	100.00	15.33	2023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90	不超过110万元	53.82	15.55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79.70	不超过90万元	46.18	11.44	
合计		223.40	不超过260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比例以2024年1-11月数据计算,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费用测算,2024年1-12月各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756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温州翔虹湾资产总额83,714.54万元,净资产70,217.31万元;2024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93.5万元,净利润2,777.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温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温州翔虹湾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二)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19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1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素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楚天龙资产总额220.01万元,净资产-446.90万元;2024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74.55万元,净利润-5.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素梅系公司董事吴春生配偶的母亲。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楚天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4层501-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巧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卫生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龙腾行资产总额1965.43万元,净资产-855.21万元;2024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66.83万元,净利润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巧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尔在之女。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承租房屋、车辆等与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市场价格对比网络平台、第三方价格获取,各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以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开展该投资事项;

(2)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30,000
2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3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分行	1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	15,000
5	以上银行及其他银行的机动授信	15,000
合计		100,000

以上授信额度计划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执行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或合同为准, 之前年度公司已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额度也包含在上述额度中。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不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6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永兴材料、金石资源、传音控股、震有科技、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石资源、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石资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2023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永兴材料、楚天龙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永兴材料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0年	2023年,签署凯恩股份、凯伦股份、云中马、罗博特科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其签订合同生